**外部供应采购询价函**

各供应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外部供应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现金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建设工程（四川凉山段）初步设计 需进行勘察劳务询价采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金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建设工程（四川凉山段）初步设计勘察劳务；

（二）项目地点：四川省宜宾市；

（三）项目规模：金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建设工程（四川凉山段）整治河段全长约56km，建设标准：按Ⅲ级航道标准建设，航道尺度3.0×60×480米（水深×航宽×弯曲半径），水位历时保证率98%。建设内容包括：向家坝库区库尾段黄毛坝滩、大沙坝滩、陆营沟滩、黄龙滩、佛滩、拱桥沟滩共6个碍航滩险整治、护岸工程、航标工程、配套工程以及支持保障系统。

（四）工作内容：在甲方的管理下，完成本项目勘察劳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①勘察报告编制劳务，并配合完成报告的审查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我公司内审、咨询单位审查及行政审批部门审查（如有））；②完成为满足项目评审要求需要的其他地质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测绘、相关专题、试验检测等工作（如有））；③表1内预计的钻探、钎探劳务工作。实施过程中，询价人有可能根据实施情况调整工程量。

表1 工作量组成表

| 序号 | 孔深范围及类型或工作内容 | 预估工作量 | 备注 |
| --- | --- | --- | --- |
| 1 | 0～50m(含50m)孔深陆域钻孔，细粒土、粗粒土、基岩 | **880**（米） |  |
| 2 | 0～50m(含50m)孔深水域钻孔，细粒土、粗粒土、基岩 | **500**（米） |  |
| 3 | 水域钎探 | **150**（米） |  |
| 合计 | 钻探 | **1380**（米） |  |
| 水域钎探 | **150**（米） |  |

**注：粗粒土指碎、块石土，漂、卵石土等。**

**二、询价须知**

（一）资格要求：独立法人。潜在供应商限定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内。

（二）资质要求：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

（三）业绩要求：至少一个近五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指在建或已完成建设的水运工程项目或水利工程项目业绩）。

（四）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满足本项目技术及工期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和设备（填报格式详见附件“劳动力计划表”）。

（五）设备要求：提供满足本项目技术及工期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和设备（填报格式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六）工期要求：自发出工作通知单次日起**15**日历天。

（七）最高限价：本项目费用组成为：**钻探劳务费**+**报告编制劳务费**+**水域勘察辅助费（若有）（其中报告编制劳务费摊销到钻孔劳务单孔单价中）**

**钻探劳务费**为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劳务费、孔内原位测试（含压水试验或注水试验（如有））、抽水试验（如有）、施工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出场、修路、搬家、平场、青苗赔偿、管理、利润、风险、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水域勘察单价中不包含水域勘察辅助费。

**水域勘察辅助费**，若为水域钻孔，水域勘察辅助费按**1500**元/孔计；若为水域钎探孔，水域勘察辅助费按**500**元/孔计；水域勘察辅助费包括但不限于水上勘察平台搭设及拆除费、船舶租赁费、船舶改装及恢复费、船舶燃油费、船上人员工资等所有为水域勘察施工服务的辅助费用，水域勘察辅助费为固定单价，无需独立报价，据实结算。

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0**万元。

各项限价为：

1. 0～50m(含50m)孔深陆域钻孔限价**382**元/米；
2. 0～50m(含50m)孔深水域钻孔限价**764**元/米；
3. 水域钎探，限价**590**元/米；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指各项单价和按单价及预估工作量计算的总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八）供应商报价函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①**如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②**如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则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报价函须注明供应商单位全称及报价时间，格式参见**附件2**，同时提供单位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及**至少一项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全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需胶装**并加盖公章后密封（**密封包装外壳上应注明报价项目名称**），请于 12 月 28 日10:00（报价截止时间）前密封报送我公司。联系人：李先生，电话：17721960821，递交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35号C区六楼会议室。

(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报价函均为无效报价。

1、未按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的报价函；

2、未按照询价文件内容及要求编写；

3、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

4、未在规定时间递交至规定地点的报价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十一）经评审，在符合采购要求的前提下，确定**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二）本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预计合同总金额的5%，应由中标单位基本账户汇入我公司基本账户，我公司基本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号：5100 1426 2080 5012 5148

（十三）我公司和供应商应自工作通知单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公司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该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公司外部采购供应项目投标。

（十四）重新询价的情形：

1、报价截止时间（同上）按时送达的报价文件不足三家；

2、本次询价采购经评审后，有效报价不足三家的；

3、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则对该项目重新进行询价采购，同时该供应商将被清退出合格供应商库，禁入期按我公司外部供应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十五）本项目技术和质量要求，参见**附件**技术要求。

（十六）对于成交供应商，在申请项目款项时，需附民工工资支付承诺，格式参见**附件。**

附件：1、劳务合作协议（格式）【含民工工资支付承诺(格式)】

2、供应商报价文件(格式)

3、外部供应项目技术要求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 12 月 23 日

**劳务合作协议(格式)**

（□勘察劳务）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资质证书等级：

发包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日 期：

**劳务合作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供应商）：

乙方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登记及专业类别

资质证书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已承担 金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建设工程（四川凉山段）初步设计的 勘察工作 ，经询价采购，甲乙双方就 勘察劳务 工作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目的**

乙方根据本协议条款组织技术工人、其他管理人员以及钻探工作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勘察劳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二条 工程名称、地点和劳务工作内容**

2.1 工程名称：金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建设工程（四川凉山段）初步设计勘察劳务

2.2 工程地点：宜宾市

2.3 工程范围及工作阶段：整个项目的初设阶段勘察劳务工作

2.4 工作内容

2.4.1 陆域钻探：预估工作量为880m；

2.4.2水域钻探：预估工作量为500m，水域钎探：预估工作量为150m；

2.4.3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报告编制劳务，并配合完成报告的审查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我公司内审、咨询单位审查及行政审批部门审查（如有））；

2.4.4完成为满足项目评审要求需要的其他地质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测绘、相关专题、试验检测等工作（如有））。

2.4.5后续服务至本工程工可取得批复。删除2.4.5条

2.5 工作方式： \

2.6 派遣人员：乙方应安排足够的具有相关专业技术和经验的人员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劳务工作内容。

2.7 开展劳务工作的机械设备、交通设备和辅助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三条 质量和技术要求**

3.1 质量要求：乙方完成劳务提供的成果文件应满足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协议的要求。

3.2 乙方提供劳务服务的技术标准应满足以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1、《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 133-2013）；

3.2.2、《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5-2012）；

3.2.3、《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JTS204-2008）；

3.2.4、《水电工程区域构造稳定性勘察规程》（NBT 35098-2017）；

3.2.5、《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5）；

3.2.6、《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S146-2012）；

3.2.7、《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3.2.8、《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3.2.9、《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3.2.10、《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3.2.11、其他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及技术要求。

3.2.12、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条款要求。。

3.3 乙方提供的劳务工作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3.3.1 通用技术要求：

3.3.1.1孔径要求：原则上终孔孔径≥Φ91mm。

3.3.1.2取芯工艺：原则上双管取芯，应采用植物胶等有利于提高取芯质量的浆液为冲洗液。

3.3.1.3岩芯采取率与整理

①岩芯采取率在完整的岩层中不应小于90%，在强风化岩层中不应小于75%，黏性土层中不应小于85％，砂类土层中不应小于75%，破碎岩层、碎石土层不应小于70%，断层破碎带等重点研究孔段应提高岩芯采取率，并不得遗漏对工程有重要影响的软弱夹层和滑动面等；对砂层、粉土等软弱层（带）应采取干钻等工艺采取原状土样；

②取出的岩芯应自上而下、从左至右按次序装箱或PVC管摆放，岩芯摆放顺序不得颠倒或任意拉长岩芯，基岩岩芯应清洗干净，且＞10cm的岩芯（基岩）须按规定用红油漆或记号笔在岩芯上进行编号，岩芯长度及编号要准确，每回次钻进采集的岩芯应及时填放岩芯牌（标明工点名称、钻孔编号、岩芯采集的深度、岩芯采取率、钻探回次编号和必要的地质描述），岩芯箱箱子规格要符合要求且结实，PVC管规格要符合要求且结实，钻孔岩芯应完好保存，防止未验收被损坏及覆盖层、黏土岩等岩芯失水，待地质人员编录、拍照后，就地掩埋或异地保存。

3.3.1.4钻孔位置与垂直度

①钻孔应严格按照测量放孔位置和高程实施，确有困难时需经现场地质人员同意后才能变更位置；

②钻孔垂直度为90°，顶角偏差不超过2°/100ｍ。

3.3.1.5相关测试、样品采集和包装

①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钻探中覆盖层要进行原位测试，测试深度自孔深0.5m开始。原位测试要尽量保持连续性，如遇到漂石则采用钻探将其打穿后继续进行原位测试。覆盖层为细粒土时进行标贯试验，为粗粒土时进行N63.5或N120动力触探试验,测试工作量不应低于粗粒土、细粒土钻探工作量的10%；

②不同地层、不同岩性的岩石应分别取样，每种不得少于三组，每组单个样品长度不得小于15cm，直径不得小于75mm；黏土层，应采用取土器取原状样，每2m深度范围内应取样一组，按要求密封保存；

③根据工程需要，钻孔完成后配合进行孔内剪切波测试；

④根据工程需要，由招标人技术人员指定孔段进行压水试验；

⑤根据工程需要，对钻孔进行抽水或注水试验；

⑥根据工程需要，钻孔完成后配合进行声波测试、孔内电视、地温测试、地应力测试、瓦斯检测等。

3.3.1.6简易水文观测及特殊情况

①在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每班至少要测1-2次孔内水位，泥浆或植物胶护壁钻进的钻孔可以不测；

②钻孔须观测终孔稳定水位，稳定时间不低于48小时；

③钻进时遇有涌水、漏水等现象应及时记录其孔深。

3.3.1.7孔深的测量

①每个回次均需要对孔深进行测量；每钻进10m、终孔后均要进行一次孔深测量；

②测量要使用合格的测量工具；

③终孔后由地质编录员或钻孔验收员在现场进行量测，实际孔深以终孔验收量测为准。

3.3.1.8原始班报表

①在现场用黑色铅笔、钢笔或签字笔及时填写，真实准确；

②钻探班报表回次深度与岩芯牌标示深度要相对应；

③班长、机长和记录员应亲笔签字，不得代签；

④班报表保持整洁，终孔验收合格并测量终孔稳定水位后移交现场地质人员。

3.3.1.9封孔及岩芯处理

①钻孔终孔验收合格后采用水泥砂浆封孔；

②对需要长期保存的钻孔岩芯，按照地质人员的指示搬移至岩芯库房。对不需要长期保存的岩芯，将岩芯及岩芯牌按顺序就地挖坑摆放，上覆盖塑料薄膜后盖土掩埋，盖土厚度不小于20cm。

3.3.1.10钻孔深度

原则上钻孔终孔深度不得超过设计深度，超过的以设计深度计（技术人员要求加深或减少的除外）。

3.3.2 专业技术要求：

本项目要求必须采用双管取芯（单动双管及半合管），并采用植物胶等有利于提高取芯质量的浆液为冲洗液。

（**注：专用技术要求与通用技术要求有冲突的，以专用技术要求为准。**）

**第四条 协议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协议的相关报价函、询价文件、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协议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 协议书

4.2 工作任务通知单

4.3 甲方的技术要求

4.4 询价文件

4.5 报价函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基础资料：

5.2 技术要求：

5.3 提交时间： 工作通知单发出后 天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劳务成果的验收及工期要求**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为：金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建设工程（四川凉山段）初步设计勘察报告（成果名称），送审稿 套，正式成果文件纸质文件 套，可编辑电子成果文件1套；②其他文件：为满足项目评审要求需要的其他地质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测绘、相关专题、试验检测等成果）。

6.2 工期要求：自发出工作通知单次日起 / 日历天。

6.3 提交地点：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6.4 验收方式和标准：通过评审，并配合获得项目批复文件。

6.5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数量等发生变化，引起工期延误的，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6.6 其他约定：

**第七条 协议价款**

7.1 本协议价款计价模式：单价协议。本协议价款为含税价格，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

7.2 价款金额：

本协议的单价为见下表。按照单价计算的暂计协议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最终协议总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经甲乙双方现场技术人员签认的质量合格的数量，按本协议单价、结合本协议条款进行结算，签订结算协议。

**单价表**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预估工作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1 | 0～50m(含50m)孔深陆域钻孔，细粒土、粗粒土、基岩 | | -- |  |  |
| 2 | 0～50m(含50m)孔深水域钻孔，细粒土、粗粒土、基岩 | | -- |  |  |
| 3 | 水域钎探 | | -- |  |  |
| 4 | 水域勘察辅助费 | 水域钻孔 | **50**（孔） | **1500**（元/孔） |  |
| 水域钎探孔 | **50**（孔） | **500**（元/孔） |  |
| 合计 | 勘探 | | -- | -- |  |
| 水域勘察辅助费 | | -- | -- |  |

7.3 本协议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劳务工作内容及其附属工作、辅助工作、缺陷完善工作等发生的所有人工及差旅费、材料费、试验费、设施设备搬迁及运输费、水域钻探施工平台搭设及拆除费、船租费、设施设备使用及维修维护费、安全生产费、环保措施费、外业工作所需的用水用电用房、外部协调（如青苗补偿、办理行政许可等）、场地环境及五通一平、审查费、会务费、保险费、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以及本协议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

7.4 乙方每次申请支付时，均应向甲方出具无拖欠民工工资承诺。

7.5 在本协议实施期间，本项目的协议价款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但因前述原因导致本项目价格降低的，双方另行协商调低本协议价格。

**第八条 履约担保**

8.1 本协议 有 履约担保。

8.2 乙方在收到甲方中标文件 / 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即：暂计协议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计 元。

8.3 在乙方履行完协议义务 30 天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4 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拖欠人工工资，甲方将视情况动用履约担保，以确保协议目标的达成，并不免除乙方的协议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剔除甲方供应商目录库。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进度款支付采用分阶段按工程进度支付的方式结算；完工结算款在办理完完工结算后进行支付。支付时从进场次月开始，每次支付上月经现场验收的完成工作量相应经费的60%作为进度款；劳务工作完成并办理完工结算后, 乙方出具无拖欠民工工资承诺（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累计支付至完工结算金额的80%，劳务成果经验证通过后90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9.2 上述每一次付款，由乙方提供满足支付条件的证明资料（含加盖乙方鲜章的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向甲方出具批准金额的正式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9.3 甲方在任何一期应付协议价款中抵扣乙方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若本协议费用已支付完毕，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自动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9.4 鉴于本项目可能存在业主方和甲方资金调配等因素，进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等情形，乙方承诺予以谅解并放弃利息及其他索赔要求。

9.5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意外情况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项目工作的情形和所需费用，愿意承担相应风险和费用。乙方同意不因为无法预见的困难和费用而增加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即支付方式为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且最终金额不超过暂定总价。

9.6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无效或涉嫌虚开，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多支付的税金、滞纳金及罚款等费用）。

9.7 甲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不得更改账户信息，也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收取协议款项。若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1为保证双方顺畅沟通联系，甲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人具体信息附后联系人信息附后）。若甲方更换联系人，于更换之日通知乙方。

10.1.2 甲方负责项目管理，做好项目总体协调，检查督促乙方及时完成项目，及时完成成果的验收和确认等工作。

10.1.3 甲方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开展劳务工作。甲方逾期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交付时间顺延相同时间。

10.1.4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到位、机械设备到场及其他履约情况，如乙方不能满足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提出更换，有权责成乙方整改或解除、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5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劳务服务过程及成果是否满足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如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整改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完成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本协议费用中直接扣除。

10.1.6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者解除、终止本协议，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费用和损失减到最小。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7 在协议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的，甲方应认定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解除协议的价款及支付方式等。

10.1.8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

10.1.9 甲方要求乙方比协议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10.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2.1 为保证双方顺畅沟通联系，乙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人具体信息附后联系人信息附后）。若乙方更换联系人，须征得甲方同意。

10.2.2 乙方负责组织完成本协议工作内容，做好项目联系沟通，接受甲方对其成果和服务的检查，服从甲方的检验和监督，及时提交成果，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等工作。

10.2.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协议约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向甲方交付钻探成果（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钻探成果的质量负责。

10.2.4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按时保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

10.2.5 乙方对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成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乙方须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补救及损失部分的工作经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否则，甲方不予退还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

10.2.6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勘察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应按照本协议第十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延误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7 乙方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需用的资料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10.2.8 乙方应为己方人员购买保险，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2.9 协议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或解除协议，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10 协议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库黑名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公司外部采购供应项目投标。

10.2.1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12 乙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未公开的商业和技术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2.13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的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4 乙方应严格自律，遵守国家、四川省及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尤其是安全、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存在工期延误、质量标准、安全管理、环保措施、劳务用工违法违规问题等原因，甲方书面督促乙方整改无效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

10.2.1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11.1 乙方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签署相关文件资料的，应书面授权一名委托代理人实际履行协议义务并作为有效签字人。

11.2 乙方使用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5岁，身体健康状态符合本协议的劳务要求。

11.3 乙方负责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建立员工花名册并按要求报甲方备案，劳动合同或协议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1.4 乙方提供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上岗操作证书。乙方应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岗前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1.5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

11.6 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克扣员工工资，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工资，甲方在垫付其应得工资后，除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垫付的全额工资外，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垫付的人工工资金额的100%。

11.7 乙方负责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1.8 其他

**第十二条 检查与验收**

12.1 检查与验收标准：满足本项目主合同及业主和本协议要求。

12.2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及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13.1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中部分内容可能为国家规定的涉秘资料，乙方须按国家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本单位内规范使用，严禁复制或在互联网上传输。乙方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手段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披露、传输或转让使用本成果资料。

13.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14.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协议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协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2 乙方为实施本协议所载工程编制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协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使用的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产生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等侵权索赔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及业主造成损害或者损失的，乙方承诺将赔偿甲方及业主一切损失。乙方因合理使用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衍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协议价款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14.4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者转让等情形下，甲方、业主或受让方仍能够无偿使用该成果。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信函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予以确认，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终止的协议。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本协议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2 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追究其违约责任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住宿费、查询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七条 通知和送达**

17.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行政机关。

17.2 甲乙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17.2.1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省 市 区/县 路 号，邮编： 。

17.2.2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省 市 区/县 路 号，邮编：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8.1.1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技术要求的，乙方工期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相应顺延。

18.1.2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经费。

18.2.1 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协议有关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协议暂计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2.2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分包、转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暂计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而且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2.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交任一期劳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约定暂计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0日提交成果的，则逾期提交成果的违约金计算标准加倍；逾期累计达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2.4 乙方应对其劳务成果的质量负责，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完善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使其达到质量要求。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还应按延误工期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视情况自行整改或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重新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暂计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2.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因甲方及业主接受或采用而免除乙方的责任。若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问题使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劳务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暂计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8.2.6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切实、准确做好项目劳务工作，若有资料不实或提供虚假的成果资料等情况，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在协议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1万元～10万元作为罚金。

18.2.7 乙方不执行甲方指令、不服从甲方管理监督或不配合甲方开展后续服务工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在协议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1万元～10万元作为罚金。

18.2.8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罚金。

18.2.9 乙方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入项目现场，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约定协议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18.2.10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生产、安全等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1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2.1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接受业主、监理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影响甲方评比成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两倍受罚金额。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2.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将已完成的服务成果无偿提交给甲方。

18.2.13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产生的侵权、违约、索赔等一切纠纷，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保障甲方及业主方免于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损毁、费用、索赔、仲裁、诉讼等。若因此给甲方及业主造成损害或者损失的，乙方承诺将赔偿甲方及业主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第三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费用。

18.2.14 如因业主原因、政府原因、项目批复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主协议中止、解除或者终止时，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暂停工作或者解除、终止本协议，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当立即暂停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产生。如乙方不立即执行甲方通知之内容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并将损害降至最低，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8.2.15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的，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协议有关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协议暂计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损失差额。

18.2.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因追究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的经济损失差额。

上述各项条款中所涉及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协议费用中扣减，若按照上述计扣方式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解除或终止**

1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乙方将本协议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和不能达到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及甲方要求；

（3）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没有完工，逾期累计达30日以上的；

（4）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主要义务；

（5）业主解除、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内容；

（6）因不可抗力或者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7）乙方在进度、安全方面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8）乙方违约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9）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发生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协议解除或终止。但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并不影响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乙方应承担因协议解除或终止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2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2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0.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由授权人签字的应附法人授权书。

20.5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4507153881  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帐号：51001426208050125148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招标人，下同）：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下同）：

为在 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建设工程（四川凉山段）初步设计勘察劳务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单位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建设工程（四川凉山段）初步设计勘察劳务受托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工作安全责任书：

**1.1 甲方职责**

1.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1.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1.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1.4组织对乙方工作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1.1.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和责令乙方整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和处于不安全状态的机械及管理上的缺陷；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并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做出相应处罚。

**1.2 乙方职责**

1.2.1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防护知识的学习，并做好记录，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对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1.2.2乙方必须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应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负责施工单位日常的安全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纠正、整改，并做好安全工作日志。

1.2.3野外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金属焊接工、钻塔操作工、柴油机工等，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2.4乙方必须做好防火、防爆工作。野外钻探施工使用的大量的柴油、汽油、机油等如遇有明火、高温表面、摩擦撞击、绝热压缩、电气火花、静电火花、雷击、光热射线等会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必须在施工现场对这些引火源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禁止在危险区域吸烟、禁止在野外丢弃未熄灭的烟头和其它火源，各种引火源必须与可燃物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各种油料实行严格的审批、登记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1.2.5乙方必须做好电气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对物探测试设备、钻机、水泵、柴油机等设备，要采取保护接零、接地系统，安装漏电保护器加强绝缘，采用安全电压、设置防止误操作等造成触电事故的安全生产连锁保护装置、钻塔等设备要安装避雷器，每班必须检查各种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有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2.6乙方必须做好机械安全技术防范工作。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禁止人员触摸机械设备转动部位、禁止加油、修理、检查、清扫等。机械的传动部分、操作区、塔上作业区、钻机的移动区域等，都要进行特殊防护，并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在施工现场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警示标志。

1.2.7乙方必须做好防洪、防汛工作。雨季常见的灾害有崩落和滑坡、山洪暴发、泥石流等，这些事故的发生常常毁坏野外的工程设施:破坏和阻隔道路交通等，因此要合理地设计和安排野外施工。雨季来临之前，必须挖好排水沟和防洪堤坝，陡坡处挖台阶，注意收听天气预报，检查道路和钻探场地状况，做好充分的预防和准备工作。

1.2.8施工用车辆及驾乘人员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行，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随时检查、保养好车辆，车况不好不准出车，严禁货车车厢载人。

1.2.9乙方要加强人员管理，协调好与当地政府、群众的关系，避免打架斗殴现象的发生；同时做好财物的保管维护工作，避免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损失。

1.2.10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好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作业中，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程》作业，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正确配戴和使用合符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施工环境的保护工作，严禁生活垃圾乱丢、乱扔钻机周围的油、水污染环境。

1.2.1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安全管理，不得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并做好防雷、防食物中毒、林区防火、防盗、防中暑和有害气体喷出等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及时解决。

1.2.12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文明、安全施工，应当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后上岗。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可能发生的机具、人员和第三人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承接方自行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1.4 其他事项**

1.4.1本合同作为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建设工程（四川凉山段）初步设计勘察劳务采购协议的组成部分。

1.4.2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合同正本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方、乙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乙方：（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或授权人（签字）： 或授权人（签字）：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廉政合同

甲方（招标人，下同）：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下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怒江中下游航道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劳务项目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1.1.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1.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1.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2 甲方的义务**

1.2.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1.2.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2.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2.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劳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1.3 乙方的义务**

1.3.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1.3.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1.3.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1.3.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4 违约责任**

1.4.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1.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1.6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勘察劳务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止。

**1.7** 本合同作为怒江中下游航道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劳务采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勘察劳务采购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1.8**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合同正本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乙方：（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或授权人（签字）： 或授权人（签字）：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

民工工资已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函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担金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建设工程（四川凉山段）初步设计勘察劳务，已与贵公司签订 合同。我公司已足额支付 年 月至 年 月民工工资，如存在拖欠、克扣民工工资的相关问题，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次申请第 期计量支付。

特此承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金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建设工程（四川凉山段）初步设计

勘察劳务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询价供应商报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营业执照……………………………………………………( )

四、资质证书……………………………………………………( )

五、业绩证明文件………………………………………………( )

六、劳动力计划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

**一、询价供应商报价函**

**致：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贵单位发出的 金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建设工程（四川凉山段）初步设计勘察劳务 询价采购邀请函，接受贵方邀请函提出的各项要求，自愿参与该项目报价。

1. 报价表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预估工作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勘探 | 0～50m(含50m)孔深陆域钻孔，细粒土、粗粒土、基岩 | | 880米 | 元/米 |  |
| 0～50m(含50m)孔深水域钻孔，细粒土、粗粒土、基岩 | | 500米 | 元/米 |  |
| 水域钎探 | | 150米 | 元/米 |  |
| 其他 | 水域勘察辅助费 | 水域钻孔 | 60（孔） | 1500（元/孔） | 90000 |
| 水域钎探孔 | 50（孔） | 500（元/孔） | 25000 |
| 小计 | 勘探 | | | |  |
| 水域勘察辅助费 | | | | 115000 |
| 合计 | | | | |  |

**注：1.粗粒土指碎、块石土，漂、卵石土等。**

**2.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报告编制劳务费、孔内原位测试（含动探、标贯、压水试验或注水试验等）、抽水试验、施工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出场、修路、搬家、平场、青苗赔偿、管理、利润、风险、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水域钻孔单价中不包含水域勘察辅助费。**

**若为水域钻孔，水域勘察辅助费按1500元/孔计；若为水域钎探孔，水域勘察辅助费按500元/孔计；水域勘察辅助费包括但不限于水上勘察平台搭设及拆除费、船舶租赁费、船舶改装及恢复费、船舶燃油费、船上人员工资等所有为水域勘察施工服务的辅助费用，水域勘察辅助费为固定单价，无需独立报价，据实结算。**

二、工期

工期：自发出工作通知单次日起日历天。

三、服务承诺

1、依据贵方的管理目标、技术要求，服从统一安排和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挥，接受贵方现场人员的质量安全的管理监督；执行贵方提供的任务书实施要求，确保达到质量、安全标准；按照项目要求提供相应的钻探设备及钻探人员。

2、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保证在整个钻探过程中的文明生产、安全生产，做好预防保障措施，一旦出现意外事件，均由我全部负责，与贵方无关。

3、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所列要求，将严格按照询价函要求执行，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要求**”。

4、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及附件中所列明的违约责任，若有违约情况，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5、我方承诺提供满足本项目技术和工期要求的钻探人员及设备。

6、我方递交的报价文件有效期为询价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60个日历天。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报价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此页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委托代理人投标均适用。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金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建设工程（四川凉山段）初步设计勘察劳务 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报价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截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此页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委托代理人投标时。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全套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业绩证明文件**

（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全本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部供应项目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金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建设工程（四川凉山段）初步设计勘察劳务 | | 工程地点 | 四川省宜宾市 |
| 项目基本情况：  金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建设工程（四川凉山段）整治河段全长约56km，建设标准：按Ⅲ级航道标准建设，航道尺度3.0×60×480米（水深×航宽×弯曲半径），水位历时保证率98%。建设内容包括：向家坝库区库尾段黄毛坝滩、大沙坝滩、陆营沟滩、黄龙滩、佛滩、拱桥沟滩共6个碍航滩险整治、护岸工程、航标工程、配套工程以及支持保障系统。  根据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对勘察工作进行了布置，预计本次钻探工作量为1380米，钎探工作量150米。 | | | | |
| 采购内容：  陆域钻探：预估工作量为880m；  水域钻探：预估工作量为500m，水域钎探：预估工作量为150m；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报告编制劳务，并配合完成报告的审查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我公司内审、咨询单位审查及行政审批部门审查（如有））；  完成为满足项目评审要求需要的其他地质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测绘、相关专题、试验检测等工作（如有））。 | | | | |
| 使用技术标准及规范：  1、《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 133-2013）  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3、《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  4、《压水试验规程》(YS/T 5216-2020)  5、其他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及技术要求，以及水电、铁路等行业相关规程及技术要求。 | | | | |
| **一、通用技术要求：**  1.孔径要求：原则上终孔孔径≥Φ91mm。  2.取芯工艺：原则上双管取芯，应采用植物胶等有利于提高取芯质量的浆液为冲洗液。  3.岩芯采取率与整理  ①岩芯采取率在完整的岩层中不应小于90%，在强风化岩层中不应小于75%，黏性土层中不应小于85％，砂类土层中不应小于75%，破碎岩层、碎石土层不应小于70%，断层破碎带等重点研究孔段应提高岩芯采取率，并不得遗漏对工程有重要影响的软弱夹层和滑动面等；对砂层、粉土等软弱层（带）应采取干钻等工艺采取原状土样；  ②取出的岩芯应自上而下、从左至右按次序装箱或PVC管摆放，岩芯摆放顺序不得颠倒或任意拉长岩芯，基岩岩芯应清洗干净，且＞10cm的岩芯（基岩）须按规定用红油漆或记号笔在岩芯上进行编号，岩芯长度及编号要准确，每回次钻进采集的岩芯应及时填放岩芯牌（标明工点名称、钻孔编号、岩芯采集的深度、岩芯采取率、钻探回次编号和必要的地质描述），岩芯箱箱子规格要符合要求且结实，PVC管规格要符合要求且结实，钻孔岩芯应完好保存，防止未验收被损坏及覆盖层、黏土岩等岩芯失水，待地质人员编录、拍照后，就地掩埋或异地保存。  4.钻孔位置与垂直度  ①钻孔应严格按照测量放孔位置和高程实施，确有困难时需经现场地质人员同意后才能变更位置；  ②钻孔垂直度为90°，顶角偏差不超过2°/100ｍ。  5.相关测试、样品采集和包装  ①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钻探中覆盖层要进行原位测试，测试深度自孔深0.5m开始。原位测试要尽量保持连续性，如遇到漂石则采用钻探将其打穿后继续进行原位测试。覆盖层为细粒土时进行标贯试验，为粗粒土时进行N63.5或N120动力触探试验,测试工作量不应低于粗粒土、细粒土钻探工作量的10%； | | | | |
| ②不同地层、不同岩性的岩石应分别取样，每种不得少于三组，每组单个样品长度不得小于15cm，直径不得小于75mm；黏土层，应采用取土器取原状样，每2m深度范围内应取样一组，按要求密封保存；③根据工程需要，钻孔完成后配合进行孔内剪切波测试；  ④根据工程需要，由招标人技术人员指定孔段进行压水试验；  ⑤根据工程需要，对钻孔进行抽水或注水试验；  ⑥根据工程需要，钻孔完成后配合进行声波测试、孔内电视、地温测试、地应力测试、瓦斯检测等。  6.简易水文观测及特殊情况  ①在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每班至少要测1-2次孔内水位，泥浆或植物胶护壁钻进的钻孔可以不测；  ②钻孔须观测终孔稳定水位，稳定时间不低于48小时；  ③钻进时遇有涌水、漏水等现象应及时记录其孔深。  7.孔深的测量  ①每个回次均需要对孔深进行测量；每钻进10m、终孔后均要进行一次孔深测量；  ②测量要使用合格的测量工具；  ③终孔后由地质编录员或钻孔验收员在现场进行量测，实际孔深以终孔验收量测为准。  8.原始班报表  ①在现场用黑色铅笔、钢笔或签字笔及时填写，真实准确；  ②钻探班报表回次深度与岩芯牌标示深度要相对应；  ③班长、机长和记录员应亲笔签字，不得代签；  ④班报表保持整洁，终孔验收合格并测量终孔稳定水位后移交现场地质人员。  9.封孔及岩芯处理  ①钻孔终孔验收合格后采用水泥砂浆封孔；  ②对需要长期保存的钻孔岩芯，按照地质人员的指示搬移至岩芯库房。对不需要长期保存的岩芯，将岩芯及岩芯牌按顺序就地挖坑摆放，上覆盖塑料薄膜后盖土掩埋，盖土厚度不小于20cm。  10.钻孔深度  原则上钻孔终孔深度不得超过设计深度，超过的以设计深度计（技术人员要求加深或减少的除外）。  **二、专业技术要求：**  本项目要求必须采用双管取芯（单动双管及半合管），并采用植物胶等有利于提高取芯质量的浆液为冲洗液。  **注：专用技术要求与通用技术要求有冲突的，以专用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采购方提供的图件资料：  专业勘察项目申请表。 | | 外部供应提交的成果形式及要求：  钻探资料及试验资料随钻探进展逐孔提供。 | | |